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23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需求产生的采购或联合投标行为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购买产品/接受劳务（含联合投标）行为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，定价客观公允性，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3 年 10 月 30 日